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1〕5号

## 关于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中化兴中六期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中化兴中六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岙山岛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岙山库区，总投资约7亿元，环保投资2332万元，主要内容为储罐区建设，设置2个外浮顶储罐罐组，新增库容41万方，其中罐组I设置8座3万方和1座2万方储罐，储存介质燃料油，罐组II设置5座3万方储罐，储存介质燃料油或MGO（轻柴油）、LCO（轻循环油），同时新建油泵棚、变电所及机柜间、含油污水提升池和事故污水收集池等配套设施，其余相关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库区现有系统。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

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储罐切水、清罐废水等含油污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达标处理后回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锅炉燃烧采用低硫低氮的燃料油，废气依托库区脱硫脱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运营过程有机废气的排放控制，轻质油发油装船作业须通过配套油气回收系统的码头进行，依托的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出口浓度须达到环评报告明确的升级改造后浓度（ $15\text{mg}/\text{m}^3$ ）；加强罐体防腐等维护工作，引入 LDAR 检测系统，对设备动静密封点有机废气排放定期检测和修复；企业应科学制定不利气候条件下的作业调度方案，减少对周边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清罐残渣等危险废物按相关标准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相关部门定期清运。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有针对性地采取事故防范、

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在项目开工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未经落实，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七）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八）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舟山市商务局，舟山市应急管理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委会。

